

## 36/206. 对中非共和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87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迫切需要采取国际行动来协助中非共和国政府进行国家的重建、复兴和发展，

注意到中非共和国外交部长 1981 年 10 月 7 日在大会的发言，<sup>①</sup>其中他叙述了该国面临的严重经济和财政问题，并且申明由于资金不足而使情况恶化，外来的援助是必不可少的，

又注意到中非共和国代表于 1981 年 10 月 29 日在第二委员会的发言，<sup>②</sup>其中提到国际社会对大会紧急呼吁所作的反应不足以满足情况的需要，

考虑到中非共和国是一个内陆国家，并且被列为最不发达国家之一，

回顾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一致通过的《1980 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sup>③</sup>要求增加对这些国家的援助，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sup>④</sup>其附件有派往中非共和国同该国政府就该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需要进一步提供援助一事进行磋商的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

注意到该报告指出，根据中非共和国的预算情况，如果没有足够的外来财政援助，该国政府便无法着手进行重建和复兴方案，

特别关切的是由于财政和物质资源的严重匮乏，中非共和国政府无法为其人民提供卫生和教育服务以及其他基本的社会和公共服务，

1. 满意地注意到中非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为该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所作的种种努力；

2. 赞赏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经济情况和该国重建、复兴和发展所需额外援助的报告；

<sup>①</sup>同上，《全体会议》，第 29 次会议，第 89-127 段。

<sup>②</sup>同上，《第二委员会》，第 27 次会议，第 54-57 段。

<sup>③</sup>《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巴黎，1981 年 9 月 1 日至 1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2.L.8），第一部分，A 节。

<sup>④</sup>A/36/183。

3.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附件所载的特派团的估计和建议；

4. 紧急重申其对所有会员国的呼吁，请它们经由双边或多边渠道为中非共和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慷慨捐输；

5.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维持并扩大它们援助中非共和国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订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要求各区域及国际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发展基金、非洲开发银行、阿拉伯非洲经济发展银行、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发展基金、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科威特基金和阿布扎比基金，立即考虑制订一项援助中非共和国方案；如果已有此项方案，则予以扩大；

7. 促请各会员国及联合国各有关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尽可能向中非共和国政府提供一切援助，以应付该国人民在人道主义方面的各种迫切需要，并斟酌情况向医院和学校供给粮食、药品和必要的设备，以及响应该国干旱地区居民的迫切需要；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中非共和国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在 1982 年 7 月 15 日以前将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

(a) 在粮食、卫生，特别是医药、疫苗、医院设备、供乡村医院使用的发电机组，水力泵和食品方面制订紧急援助特别方案，以便救济老弱居民，因为他们的处境不断恶化，已成为一个日趋严重的问题；

(b)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中非共和国提供有效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c) 保证作出必要的财政和预算安排，继续制订向中非共和国提供国际援助方案并动员这种援助；

(d) 经常审查中非共和国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各有关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就向中非共和国提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e)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中非共和国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订和执行向该国提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36/207. 对利比里亚的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审查了利比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1981年10月20日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sup>①</sup>其中分析了利比里亚的经济危急情况，

深切关注利比里亚的经济和社会基本设施薄弱和发展不足，以致严重妨碍了该国经济发展和其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注意到利比里亚外交部部长1980年9月26日<sup>②</sup>和1981年9月28日在大会的发言，<sup>③</sup>其中他叙述了该国当前令人不满意的情况，包括极高的文盲率和婴儿死亡率以及绝大多数人民的收入低到了不能忍受的水平，

确认迫切需要采取国际行动协助利比里亚政府进行国家的重建、复兴和发展，

<sup>①</sup>E/1981/115。

<sup>②</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全体会议》，第13次会议，第150-170段。

<sup>③</sup>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全体会议》，第16次会议，第1-34段。

1. 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国际金融和开发机构，经由双边或多边渠道为利比里亚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慷慨捐输；

2. 请秘书长制订一项向利比里亚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国际方案，使该国能应付其在重建、复兴和发展方面的长期需要；

3.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加强它们向利比里亚提供援助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4. 要求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同其他的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国际金融和开发机构紧急审议制订向利比里亚提供援助的方案，如果已有此方案，则予以扩大；

5. 促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协助利比里亚政府应付其人民的迫切人道主义需要，并斟酌情况提供医院和学校所需的粮食、药品及必要设备；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利比里亚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在1982年7月15日以前将这些机构的讨论情况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请利比里亚政府按照现行标准向发展规划委员会提供有关审查该国经济状况的最新统计数据和相关资料；以便研究可否将它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8. 请经济和社会理事会转请发展规划委员会根据利比里亚政府提供的新数据与新资料，按照现行标准研究利比里亚是否有资格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之中；